

請陳委員金德發言。

主席：請陳委員金德發言。

陳委員金德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十足出賣台灣的法律案，而這個提案竟然是出自一個擁有政治學博士的委員，實在是讓人感到非常意外。所謂「不在籍投票」，就是不在籍貫所在地投票；比方說擔任選務工作的人員，他們的工作所在地與設籍地方不一樣；這就好比是美國的「海外投票」，它可能是針對駐外美軍、駐外使館人員、航空母艦上的人員，但最重要的是他們所佔的比例很少。可是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在卻居住在海外的有多少人？總統、副總統選罷法規定選舉人資格為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，在國外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，在規定期間內申請者」，這樣符合資格的人已經很多了。現在丁委員守中的提案，投票人於投票日前，「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，均得依本法申請不在籍投票。」這樣會增加多少人符合這個申請資格？在中國就有百萬人，在美國有上千萬人，這些人十足可以顛覆台灣，顛覆在台灣 2,300 萬人選舉公職人員的意願。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出賣台灣的法律案、是靠向中國的法律案、是守著中國利益的法律案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要作一個特別的澄清，前行政院長游錫堃於民國 91 年 4 月在立法院答詢時，以及蘇貞昌院長答復本席與蘇起委員時，都支持「不在籍投票」，並且責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。本席在這邊觀察到民進黨真的是反民主、反進步，而且文章、條文都不看清楚，所以請不要在這邊給別人亂戴紅帽子，扯一些不相干的問題。全世界的民主先進國家都已經在執行「不在籍投票」，連我們周邊的國家例如：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都在執行了。這法案說的很清楚，是給設籍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的人民，而且限制是給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工作者、服役的軍人、執行勤務的警察、戶籍地以外的工作者、在戶籍地以外的求學者、因疾病、生產、受傷不良於行者，這些都有清楚說明。「不在籍投票」是給人民行使政權的方便，全世界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的。民進黨說台商如何如何拜託！台商去年為我們創造一年 600 億的外匯，創造超過台幣 2 兆的產值，台商也是納稅人，為什麼台商不可以投票？台商只不過是裡面規定的七種人員之一，所以請民進黨委員不要給人亂戴紅帽子，也特別提醒媒體看清楚，民進黨剝奪軍警、學生、選務人員投票的資格，靠這種不公平、不正義的方式作假，剝奪人權、剝奪投票權才想贏得選舉嗎？

主席：請盧委員天麟發言。

盧委員天麟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選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「秘密投票」，如果不是秘密投票，選舉的公正性就會讓人質疑。過去 2 次的選舉，包括 2004 年的選舉以及這次北高市長選舉都很公正，但是即使這麼公正的選舉，國民黨都要求要重新驗票，如果實行不在籍投票，本席認為可能每天都在進行重新驗票的工作了，難道不是嗎？這實在是浪費社會資源成本。另外，本席要回應剛才國民黨籍委員的說法，民進黨執政後，比國民黨過去執政還要民主、自由，我們從來沒有限制任何一個人作定期選舉、自由選舉，只不過小小的要求他回來投票，這樣有錯嗎？我們從沒有說陳由豪不能投票，這必須要導正視聽，我們請他回來投票，是他自己不敢回來投票，卻還在國